

证券代码：835517

证券简称：宏祥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日以电话和网络通讯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魏兆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陶广俊、许良勇、马剑三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刘同华列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立华亦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冯立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吴瀚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考虑与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吴瀚、冯立阳此二位董事为投资机构驻派董事，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宜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吴瀚、冯立阳此二位董事为投资机构驻派董事，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